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 总编：卞耀武 杨紫烜

第1辑

经济合同法 的理论与实务

主 编 房维廉

中国商业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的理论与实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主 编 房维廉

中国商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合同法的理论与实务/房维廉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4. 5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杨紫烜 卞耀武总编)
ISBN 7-5044-2494-3

I. 经… II. 房… III. 经济合同—合同法—基本知识—中
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04420 号

责任编辑:林耀耀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纵横文化公司电脑排版中心
后牛坊胶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7.5 印张 376 千字
1994 年 5 月第一版 199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定价:14.50 元
ISBN 7-5044-2494-3/D·77

总编的话

卞耀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紫烜

著名经济法学家、北京大学教授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加强经济立法需要制定与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制定与完善经济法律、法规的目的在于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否则，再好的经济法律、法规也只是一纸空文，毫无意义。要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必须首先搞好其学习和宣传。邓小平同志指出，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组织编写和出版发行《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正是为了大力加强经济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利于促进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健全经济法制，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推动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这部由北京大学等高等院校的经济法学者和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国家机关从事经济法制订工作的专家主笔的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具有以下三大显著特点：

第一，指导思想明确。本大系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了党的十四大、十四届三中全会和国家根本大法的精神，体现了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第二，内容新颖。本大系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和经济法制建设的新经验，反映了经济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它所介绍和阐述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国家颁布的最新经济法律、法规。

第三，实用性强。本大系理论联系实际，它在力求准确阐述有关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同时，着重注意了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有关经济法律、法规的精神实质和具体内容。它资料翔实，实用性强，具有可读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衷心希望本大系能够成为企业事业单位、经济部门、政法部门和大专院校有关人员学习和运用经济法律、法规的良师益友，成为一部受他们喜爱的参考书。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有限，本大系的各本著作可能会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迈向法制经济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出版导言

文硕

北京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亟待经济法革命。经济法乃市场经济之要律，万民行为之圭臬。

古老的中国，借 20 世纪末改革的契机，抖擞精神，挣开历史沉重的枷锁，从东方的地平线上，艰难但快速地起飞了。

鸟瞰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大地，改革大潮正汹涌澎湃，不可阻挡。古老的中国正借市场之神功，凭法制之伟力，荡涤腐朽，开创神奇，浩浩荡荡汇入世界经济的汪洋大海。

我们深知，水能载舟亦能覆舟。多少热血儿女义无反顾地投身商海，却被潮水无情地席卷和吞没。英雄空有一腔热血。而更有一些精明的弄潮儿，由于谙知水性，激流勇进，使理想之帆被潮水托举着，驶向辉煌的彼岸。

于是，一个严肃的问题提到了正经历大大小小商战的有志之士的面前，这就是，面对动荡的市场的严酷挑战，如何做到中流击水，我自从容？谙熟市场法则，即习得水性大半。为

此,纵横商务管理研究院经济法研究所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等国家机关和北京大学等大专院校的专家和学者共同撰写了《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旨在使经商之士在无数商场作战时能有法律的凭藉和引导,更重要的是,这些作者群立志通过这套里程碑式系列丛书的相继亮相,要为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构筑一座历史性的理论丰碑。

这套丛书我们邀请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管经济立法的卞耀武副主任和北京大学著名经济法学专家杨紫烜教授共同总编,并主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直接参予经济立法工作的专家群和北京大学经济法学者群组成编委会。希望通过他们的实务经验和理论智慧,不仅为丛书开拓理论的正确视野,也为丛书提供权威性的实际运作经验。

路是在没有路的地方由人走出来的。让我们携手并进,共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美好未来。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北京

《经济法实用指南大系》编委会

总 编：卞耀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杨紫烜(北京大学教授)

副总编：房维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主任)

李 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

王守渝(北京大学教授)

刘瑞复(北京大学教授)

贾俊玲(北京大学教授)

编 委：王超英	甘培忠	安 建
刘 燕	李书蕙	何永坚
吴志攀	宋燕妮	张守文
张桂龙	陈晓伟	唐见林
徐 燕	盛杰民	黄建初

纵横挥洒思想

纵横商务管理研究院是纵横文化事业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首家民营的、为社会服务的、专门研究工商企业管理理论和实务的研究院制学术组织，由证券期货研究所、会计审计研究所和工商管理研究所组成。

在改革浪尖上屹立的纵横研究院竭诚欢迎您踊跃关心、支持纵横实业的宗旨——以实业救学术，为中华学术事业注入生机与活力。企业化、民营化、社会化和国际化是纵横追求学术化目标的四大支柱。纵横决心在中国大力推进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发挥著名的“思想库”作用。

让我们共创未来绚丽多彩的前程！

纵横研究院院长

文硕

1992/02

丛书简介

本丛书的撰写,旨在使经商之士在无数商场作战时能有法律的凭藉和引导,更重要的是,通过这套里程碑式系列丛书的相继亮相,要为完整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构筑一座历史性的理论丰碑。

本丛书由政府权威部门的专家和著名院校的学术权威共同编写,不仅为读者开拓了理论的正确视野,也为读者提供了权威性的实际运作经验。

第一辑共六本,包括:《中国税制大变革》、《公司法的理论与实务》、《产品质量法的理论与实务》、《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理论与实务》、《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务》和《涉外经济合同的理论与实务》。

目 录

1	绪论	1
1-1	合同概述	1
1-2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6
1-3	关于《经济合同法》的修改	18
2	经济合同的订立原则、形式和条款	49
2-1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原则	49
2-2	经济合同的形式	54
2-3	经济合同的条款	61
2-4	关于代订经济合同	67
3	经济合同订立的过程	73
3-1	要约	74
3-2	承诺	90
3-3	订立经济合同的其他方式和经济合同成立的时间、地点	99
4	经济合同的效力	105
4-1	经济合同的效力概述	105
4-2	经济合同的无效及其确认	113
4-3	经济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124

5	经济合同的担保	129
5-1	经济合同担保概述	129
5-2	经济合同的定金担保	139
5-3	经济合同的保证担保	146
5-4	经济合同的抵押担保	153
5-5	经济合同的留置担保	163
6	经济合同的履行	169
6-1	经济合同履行概述	169
6-2	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173
6-3	经济履行的具体规则	185
6-4	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履行	192
7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9
7-1	经济合同的变更	201
7-2	经济合同的解除	204
7-3	经济合同的转让	220
8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1
8-1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概述	231
8-2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构成	236
8-3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形式	244
8-4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免除	255
9	《经济合同法》规定的经济合同	261
9-1	购销合同和供用电合同	261
9-2	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71
9-3	货物运输合同	297

9-4	仓储保管合同和财产租赁合同	305
9-5	借款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	319
9-6	其他经济合同	325
10	经济合同纠纷的处理	337
10-1	经济合同纠纷处理的途径	337
10-2	经济合同纠纷的协商和调解	340
10-3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49
10-4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359
11	《铁路法》规定的铁路	
	货物运输合同	379
11-1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379
11-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84
11-3	违反铁路货物运输合 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390
11-4	铁路运输企业对货物 发生毁损的责任	395
11-5	铁路运输企业延迟履行 运输合同的责任	400
11-6	托运人、收货人违反铁路 运输合同的责任	402
11-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争议的处理	404
11-8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合同	40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	43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4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4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条例.....	467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472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478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85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9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01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08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521
借款合同条例.....	528
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533
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539

1

绪论

□撰稿人/房维廉

1—1 合同概述

经济合同是合同的一种,因此研究经济合同,必须首先研究合同,合同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全合同的概念

合同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发生一定权利义务的协议。狭义的合同是指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为共同达到一定的目的,明确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行为。当事人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也可以是公民个人,即自然人。

当事人的意思表示,并非都能产生权利义务关系,只有意思表示是合法的,才能获得法律上的意义。由于合同这种权利义务关系是合法的行为,因而不需要再由法律作出特别规定,它就自然地具有法律效力。

合同作为一项法律制度,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马克思在研究合同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关系时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成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并在交换中才发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由此可见,合同制度是社会商品交换的法律表现,它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使合同制度不断完善,并纳入法制轨道。现在,合同制度已经成为民事往来和经济往来的纽带。

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种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往来,必然不断加强和扩大,确定这种经济关系的合同,将会不断增多。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合同制度必将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合同的法律特征

合同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合同是民事法律行为,而且是双方或多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因此,合同的订立必须有双方或多方参加。而且各方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只有一方的自愿,没有另一方或各方的意思表示,达不成协议,合同不能成立。采用标准合同的形式,也需要另一方表示同意,合同

才能成立。这一特征,使合同区别于单方的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对等,双方和多方平等地享有权利,平等地承担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把自己的意思强加给对方,也不能利用合同损害对方或其他各方的利益。这一特征使合同区别于行政行为。

3. 合同一经成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或多方当事人都有法律约束力,都要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的分类

(一)以调整合同的法律部门分类

根据调整合同的法律部门的不同,可以将合同分为经济合同、一般民事合同、行政合同和劳动合同。

1. 经济合同,是指由《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合同。经济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合同。经济合同与一般民事合同的主要区别是:(1)合同主体不同,经济合同的主体不包括普通公民,一般民事合同的主体包括普通公民;(2)订立合同的目的不同,订立经济合同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订立一般民事合同不是为了实现经济目的。经济合同既然是一种民事合同,因此它也适用《民法通则》等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

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是特殊的经济合同,分别由《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调整。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与经济合同的主要区别是合同的主体不同。涉外经济合同的主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外国的企业、